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豐業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刊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Xinyi發出之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六位董事及其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原訴傳票。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建議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進一步發展之最新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有關大慶收購之公佈；(ii)本公司就創越融資代表Xinyi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iii) Xinyi與信義玻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佈（「Xinyi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Xiny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發出之針對下列人士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

- (a) 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
- (b) 收購協議之賣方（作為第二被告）；
- (c) 夏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作為第三被告）；
- (d) 賀長生（執行董事，作為第四被告）；
- (e) 李洪林（執行董事，作為第五被告）；
- (f) 夏久美子（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作為第六被告）；
- (g) 方偉濂（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七被告）；
- (h) 陳金良（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八被告）；
- (i) 凌傑華（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九被告）；及
- (j) Aleta Global Limited（賣方提名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為第十被告）。

在原訴傳票中，Xinyi尋求（其中包括）下列法令：

- (1) 宣告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2) 宣告為償付收購協議代價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配發及發行予Aleta Global Limited之換股股份及擬於原訴傳票日期配發及發行予Aleta Global Limited之餘下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及
- (3) 倘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無效，本公司、收購協議之賣方及／或Aleta Global Limited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

原訴傳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法院退還。本公司擬委任一家香港律師行代其就上述事宜進行辯駁。本公司將就原訴傳票尋求法律建議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進一步發展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提述Xinyi公佈中提到之「疑問」。Herbert Smith Freehills代表Xiny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內容有關就大慶收購事項提出之疑問。董事會認為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大慶收購事項之資料較私下回應Xinyi之疑問更為恰當。此外，董事會闡述函件中提出之所有疑問或指稱（部份並無任何事實根據）並不恰當。鑒於此，董事會決議於其回應文件中提供有關大慶收購事項理由及背景之資料，以便於有關大慶收購事項之相關資料可同時發佈予全體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及劉錫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濂先生及陳金良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其為信義玻璃僱員），彼已因其身為董事及信義玻璃僱員存在利益衝突而放棄表達意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Xinyi及信義玻璃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其為信義玻璃僱員），彼已因其身為董事及信義玻璃僱員存在利益衝突而放棄表達意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Xinyi及信義玻璃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Xinyi及信義玻璃的資料，乃摘錄自Xinyi及信義玻璃已公佈的資料或根據Xinyi及信義玻璃已公佈的資料編製。董事（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其為信義玻璃僱員），彼已因其身為董事及信義玻璃僱員存在利益衝突而放棄表達意見）僅就摘錄有關資料及／或有關資料的複製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登。